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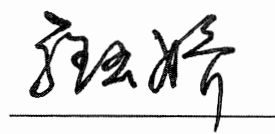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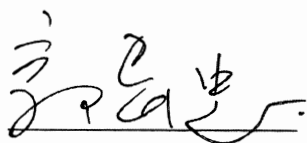
刘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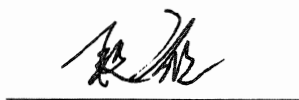
严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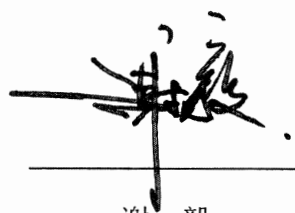
糕玉娇



郭异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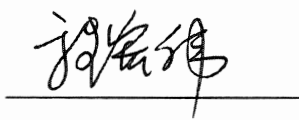
段 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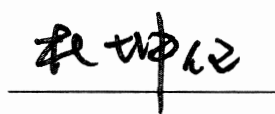
谢 毅



王 进



程宏伟



杜坤伦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览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本次交易方案决策及审批程序.....	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6
（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4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收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通威股份与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签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通威集团、巨星集团
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通威集团	指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多晶硅	指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长城	指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涌源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皖江物流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象厚富	指	上海金象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洪鑫源	指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新俊逸	指	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欧擎	指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泓源	指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山川永	指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全顺汽车	指	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信德	指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盛远泰	指	四川盛远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规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59 号）。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向通威集团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 1,999,999,999.87 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6年6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中信建投证券收取的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通威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年6月22日，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通威股份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262,697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3,240万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967,599,999.87元。其中增加股本350,262,697元，增加资本公积1,617,337,302.87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350,262,6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262,69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40元/股）。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99.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等）人民币 3,2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7,599,999.87 元。

（五）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5.71 元/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4.60	20,000.00		
					4.50	20,000.00		
					4.40	20,000.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4.80	20,000.0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68	28,900.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4.88	21,000.00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93	20,000.00	35,026,269	199,999,995.99
					5.41	21,600.00		
					4.44	23,900.00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12	5.41	21,000.00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4.51	21,000.0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5.53	20,000.00		
					5.12	40,000.00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03	20,880.00	36,567,425	208,799,996.75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10	20,00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71	62,650.00	33,467,600	191,100,024.55
					5.35	135,520.00		
					4.80	191,820.00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4.99	20,000.00		
					4.90	27,500.00		
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5.39	40,000.00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36	27,900.00		
1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42	20,000.00	35,026,269	199,999,995.99
1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40	20,000.00	35,026,269	199,999,995.99
1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38	60,000.00	105,078,809	599,999,999.39
18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5.89	20,000.00	35,026,269	199,999,995.99
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75	20,010.00	35,043,782	200,099,995.22

					5.20	23,510.00		
					4.62	43,510.00		
2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5.13	21,000.00		
...						—		
小计						获配总计	350,262,697	1,999,999,999.87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	—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350,262,697	1,999,999,999.87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5.22	20,000.0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71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243,54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67,425	208,799,996.75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5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78,809	599,999,999.39
6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43,782	200,099,995.2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67,605	191,100,024.55

合计	350,262,697	1,999,999,999.87
----	-------------	------------------

上述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配售对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弘方德-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7个产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华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恒增优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56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配售对象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资本庆源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欧盛世景鑫十六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10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鑫沅资产鑫益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43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7620408K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432486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9348XM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唐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8024723B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B8-1009室
法定代表人	束行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9000647933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1
法定代表人	白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47788U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448348X6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电话：028-86168551

传真：028-85199999

联系人：严虎、严珂

2、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经办人员：伍忠良、王青松、李普海、蒲飞、张耀坤、贾志华、严林娟、杨泉

3、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机构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传真号码：028-86203819

经办律师：刘荣、刘浒

4、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单位负责人：李武林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人员：冯渊、何寿福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数为 2,110,869,024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113,497,186	52.75%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盛唐 3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000,000	3.74%
3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15,994	3.49%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2.98%
5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45,224,536	2.14%
6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25,740	1.20%
7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412	1.04%
8	刘定全	18,847,968	0.8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3,298	0.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5,000	0.78%
合计		1,473,640,134	69.81%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为 2,461,131,721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113,497,186	45.24%
2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鑫沅资产鑫益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078,809	4.27%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盛唐 3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000,000	3.21%
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15,994	3.0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2.56%
6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45,224,536	1.84%

7	博时资本—中信银行—博时资本庆源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567,425	1.49%
8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42%
9	中欧盛世资产—海通证券—中欧盛世景鑫十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26,269	1.42%
1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2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35,026,269	1.42%
合计		1,621,162,757	65.8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股）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40,000	65.14	0	1,375,040,000	5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829,024	34.86	350,262,697	1,086,091,721	44.13
股份总数	2,110,869,024	100.00	350,262,697	2,461,131,721	100.00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天津宝坻 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	35,215
2	天津宝坻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	18,189
3	江西南昌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	19,610
4	江苏如东 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	11,000
5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	40,551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	71,135
合计		195,700	195,700

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依托公司在农业及光伏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 and 能力，以“渔光一体”为结合点，充分发挥公司农业和光伏两个产业的协同效应，推动

公司两个业务板块上游制造业务的共同快速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

总之，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4、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的结论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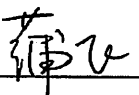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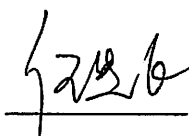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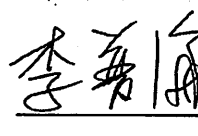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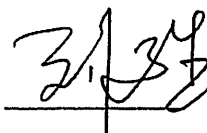

蒲 飞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伍忠良


李普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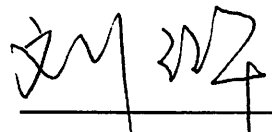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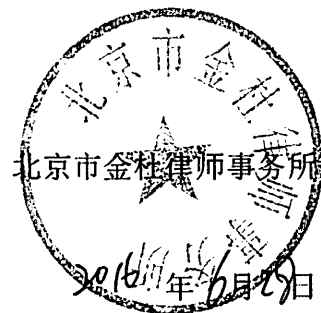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刘 荣


刘 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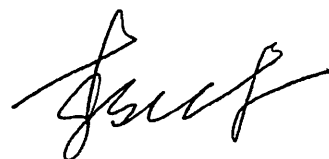

王 玲



会计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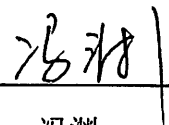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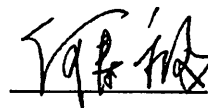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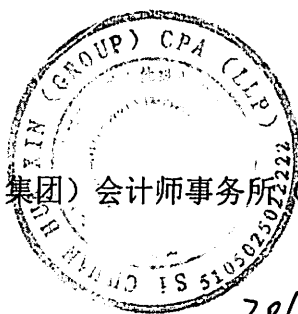


冯渊



何寿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月28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通威股份证券部查阅：

-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